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长安汽车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，会议以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

1.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。

2. 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金额达公司注册资本 50%，不再继续提取。公司法定盈余公积期初累计金额为 4,957,043,030.00 元，已达公司注册资本的 50%，2025 年度公司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。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的情况。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5 年初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7,158,746,846.13 元，加上 2025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4,807,448,035.38 元，扣除 2024 年度与 2025 年中期实施现金分红合计人民币 3,418,076,157.12 元，2025 年末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8,548,118,724.39 元。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公司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。

3. 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，为充分回报股东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 2026 年 4 月 8 日总股本 9,912,924,11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1.15 元（含税），公司合计拟派送现金人民币 1,139,986,272.88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4. 如本方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（包括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分配的现金红利 495,704,303.00 元）总额为 1,635,690,575.88 元（含税），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0%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原则

若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，则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(一) 本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. 现金分红方案指标

项目	2025 年度	2024 年度	2023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,635,690,575.88	2,924,655,387.70	3,412,477,663.18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-	-	-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4,075,223,181.54	7,321,363,897.24	11,327,463,013.15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53,503,168,524.85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48,548,118,724.39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		是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		7,972,823,626.76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-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		7,574,683,363.98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7,972,823,626.76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		否

2. 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，且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 7,972,823,626.76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因此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(二)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，兼顾考虑了公司运营和长期发展方面资金需求，积极回报股东，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公司 2024 年度、2025 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9.95 亿元、人民

币 93.84 亿元，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.92%、4.62%，均低于 50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2. 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1 日